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(更)名原則及審議規定

87 年 12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88 年 12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89 年 5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規範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(更)名原則及審議程序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(更)名原則及審議規定」(以下稱本原則規定)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(更)名，均須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：

(一)列入組織規程(含附錄)之單位名稱，由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，依下列規定審議：

1. 全校性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2. 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設立之單位，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3. 學院或系、所設立單位，其正式名稱須冠以學院或系、所之名稱。
4. 研究中心、產學聯合研究中心、教育服務型中心等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。

(三)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、設施，其名稱由行政會議審議。

(四)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、設施之名稱，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。

三、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實物捐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該單位、建築或設施可由捐贈者命名，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：

(一)其金額對一單位之開辦、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。

(二)對一建築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善或經常維護有重大助益者。

命名之審議依第二點之規定辦理。

捐贈者如有嚴重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而致影響本校校譽者，得經原命名程序更名。

四、本原則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